

#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所

---

## 关于执行政策性减免 检验检测收费文件的通知

各检验科室：

为创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激活市场主体活力，助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我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对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检测费用进行减免，具体减免类型如下：

### 一、公益性社会福利机构

依据《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晋价费字[2003]3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残疾人团体或单位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社会福利院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按本标准的50%收取。

### 二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

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30条工作措施>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发〔2022〕26号）和《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2022年度重点工作专班方案》（晋检中心〔2022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经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处确认，属于市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自2022年7月1日起对该类企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按70%优惠收

---

取，至政策或企业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为止。

### 三、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

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(晋政发〔2023〕14号)文件要求，对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、锅炉、锅炉水(介)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按50%收取，实施日期暂定3年，自2023年8月14日起执行。

符合政策减免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缴费确认时，须填写《政策性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审批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如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、认定文件等)，经相关人员审核并缴纳规定检验检测费用后领取报告。

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所业务科



2023.8.16